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234号



000020180300382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23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234 号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电科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电科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电科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电科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电科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文明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 娜

2018 年 3 月 29 日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22,487.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95.21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6,499,995.21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89010154740022632账户380,000,000.00元和中國光大銀行木渎支行37110188000103824账户136,499,995.21元，另扣減審計費、律師費、證券登記費等其他發行費用838,322.49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中金淨額為人民幣515,661,672.72元。上述募集中金到位情況業經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由其出具天衡驗字（2016）00167號驗資報告。

(二)、募集中金存放和管理情況

1、募集中金專戶存儲及管理情況

為規範公司募集中金的存儲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章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根據製定的《募集中金存儲管理辦法》，對募集中金實行專戶存儲制度。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分別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木渎支行及保薦機構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募集中金三方監管協議》。根據協議約定，保薦人可以隨時到開戶銀行查詢專戶資料，開戶銀行應當保證對賬單內容真實、準確、完整；開戶銀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開戶銀行應保證對賬單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公司一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1,000.00萬元或募集中金淨額的10%（按照孰低原則在1,000.00萬元或募集中金淨額的10%之間確定）的，開戶銀行應及時以傳

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在项目资金支出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逐级由项目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其中大额支出由财务负责人确认后及予以付款。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1,65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83.83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120.15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270.18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215.6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24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49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27,249.08

3、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2,249.08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154740022632	募集资金专户	2,244.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37110188000103824	募集资金专户	4.25
合计	——	——	2,249.0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9010167020003610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9010167020003601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9010167030003295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9010167030003300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9010167020003628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
合计	——	——	25,00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变更，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等变更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直流试验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归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66.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5.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90.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90.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90.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直流试验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38,000.00	38,000.00	5,215.68	10,824.17	28.48	2019.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	15,000.00		13,566.16	—	—	—	—	—
合计	—	53,000.00	53,000.00	5,215.68	24,390.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直流试验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在12kV直流试验系统项目的基础上组建的高压直流试验系统，可使公司直流试验能力从中压提升至高压；而公司12kV直流试验系统项目陆续于2017年9月才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7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9年3月31日。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无异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120.1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9月23日，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不适用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四、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